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自願公告
部分贖回2008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告由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擬將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5,000,000港元用於向張先生償還部分2008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已部分贖回(「部分贖回」)以Ivana名義登記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的部分2008年可換股債券，債券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

緊隨部分贖回完成後，(i)Ivana為未償還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登記持有人；及(ii)全部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9,068,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2020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